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19〕261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为加强毕业实习管理，完善“校院合作”、“校企合作”工作机制，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为基层培养更多技能型人才，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本规定，以规范和指导我校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建立的原则

（一）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学校利用基地条件安排学生实习，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基地则可借教学及人员培训等工作，从实习学生中优先选拔我校优秀实习生就业。

(二) 坚持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讨各专业实习教学模式，将教学实习基地建成实践、教学及科研相结合的重要场所。

(三)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实习基地要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与综合能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四) 坚持素质教育原则。教学实习基地应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和相对稳定的师资配备，有利于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使学生在职业素养、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方面得到提高与完善。

二、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基本条件

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立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 实习基地具有较为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及专门的管理机构。

(二) 实习医院科室设置齐全，有适度的床位（综合医院需 300 张以上），病种较多，适应教学需要，能承担教学任务。

(三) 实习企业具备承担相关专业实习的教学团队及设备设施；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合作企业主营业务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条件和能力。

(四) 实习基地具备教室、教学模型、可供操作练习的设备等。

(五) 实习基地具备满足带教的师资、带教计划及评价考核标准。

(六) 实习基地内部或周边具备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日常生活等方面的条件。

三、实习基地应承担的工作职责

(一) 根据学校下达的实习教学任务及专业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际，妥善安排好学生实习相关工作。

(二) 负责承担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教育，树立爱岗敬业、求

真务实的职业素养。

（三）负责承担专业教学任务，开展相关专业技能及理论指导，使学生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得到强化训练，进一步巩固、提高所学的专业知识。

（四）负责承担实习生纪律管理及实习期间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实习期间的监管及考核评价工作，有效避免学生实习期间的违纪及安全事故。

四、实习基地的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实习基地的确定要经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经学校实习基地考核小组实地考察，基地填写申报材料（附件1），经系部或考核小组、学校教务处逐级对资料审核认定，报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确立合作关系。

（二）教学实习基地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与基地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两份，由教务处或系部、教学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三）教学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

（四）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双方合作目的；2. 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 双方权利和义务（含支付或收取费用标准）；4. 实习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 协议合作年限；6. 其它。

五、实习基地的考核评价

（一）实习基地必须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确保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

（二）为促进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应会同有关系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教学实习基地情况（详见附件2）。

（三）校院、校企双方应不断探索优化管理模式及教学模式。

实习基地管理由教务处负责牵头，各相关教学系须明确基地管理人员，负责每月定期了解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实习基地成立后，相关系部应每年对实习、合作等情况作出书面总结，该总结由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实习管理科存档。

（五）建立信息互通工作机制及双线并行管理模式。教务处与各系部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六）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实习基地建设总结会，教务处与各系部应在详尽分析本系部相关专业实习基地发挥的作用与效果基础上，作出工作总结，共同研究新的基地成立与原有基地的保留与取消，提交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

（七）学校每年根据实习基地管理情况评选认定实习基地外聘班主任，由学校进行考核并发放班主任津贴及表彰。每年对实习基地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与基地逐步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实习教学提供保障。

六、其他

（一）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习基地申请审批表
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习基地评估表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1: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习基地申请审核表

学院（盖章）：

申报日期：

学校联系人：

电话：

基地所在单位名称				
基地所在单位详细地址				
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近年基地运作情况				
基地现有条件（可附表）	距学校路程 及基地占地面积		可接纳 学生人 数	人
	教学条件（设备条件或师资力量、指导力量、规模）、生活设施（实习生在基地的食宿情况）、组织管理（基地领导重视程度、有关实习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管理情况等）及其他情况			

拟合作项目	专业	接纳人数
系部或考核小组意见	<p>主管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习基地评估表

项目	要 求	分值	实际得分
管理网络 10分	1.以医院文件为准	2分	
	2.机构上墙	1分	
	3.医院/企业工作计划体现实习教学工作安排	3分	
	4.有半年、年终工作总结	2分	
	5.独立的实习教学管理机构	2分	
管理制度 10分	1.规章制度科学合理	2分	
	2.内容完整	2分	
	3.有带教教师职责	3分	
	4.有实习生管理办法	3分	
岗前培训 10分	1.有培训材料	3分	
	2.有培训现场照片	3分	
	3.实习生挂牌服务	2分	
	4.有职业道德教育资料	2分	
信息反馈 10分	1.按要求及时报送获满分	10分	
	2.少一次扣5分		
	3.特殊情况不报不得分		
实习教 学实施 15分	1.符合学校实习计划和大纲的要求	3分	
	2.指导教师中级以上职称2分,高级以上4分	4分	
	3.带教过程中的测试评价	4分	
	4.实习学生评价	4分	
出科考核及 成绩评定 15分	1.考核办法和考核安排以书面材料为准	5分	
	2.考核过程材料以书面材料为准	5分	
	3.无违规现象反映	5分	
学生管 理过程 10分	1.学生的考勤记录	5分	
	2.学生的请假记录	2分	
	3.违纪学生处理记录	3分	
讲座 15分	1.每次讲座(或病案讨论、教学观摩等)有资料	15分	
	2.每次讲座(或病案讨论、教学观摩等)有图片		
	3.缺1次扣2分		
教学条件 5分	1.有教学用房	3分	
	2.有多媒体、投影仪等基本的教育教学设备	2分	
合计			